

##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項次	項目	待改善現況	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1	室外通路	高低差	應設置坡道，設置標準應符合坡道之規範或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原則。
2	避難層出入口	1.高低差 $\leq$ 10cm者。	1.設置固定且內凹式坡度符合規範規定之斜坡道。 2.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設置確有困難者，如：地樑等，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須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斜坡板之坡度仍應符合替代認定原則第十點規定。 3.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以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設置。
3		2.高低差 $>$ 10cm者。	1.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斜坡板之坡度仍應符合替代認定原則第十點規定。 2.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3.得以另一出入口進入，並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或設置相關引導標誌及無障礙通路。
4		3.結構(空間)限制出入口平台不足150cm者。	1.得設置自動門並調整感應器角度。 2.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標誌。
5		室內出入口	1.高低差 $\leq$ 10cm者。
6		2.高低差 $>$ 10cm者。	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7	室內通路走廊	高低差	應設置坡道，適用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規範、替代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8	樓梯	屬【專有部分】範圍內之樓梯扶手、防護緣、警示帶。	應自避難層改善至該機構場所所在樓層，且不得以設置服務台或專人服務替代。
9		屬【共有部分】範圍內之樓梯扶手、防護緣、警示帶。	樓梯位置如屬共有部分無法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施作改善，則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1)等證明文件，得同意改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且前項設施之改善期限同意展延至會後30日，推算基礎依管委會正式開會通知或年度議程規劃文件為準，未能出具相關證明者，仍應依法辦理改善，不得以設置服務台或專人服務替代。(註2))
10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樓梯2側均應裝設扶手，其中至少1側需符合樓梯扶手之規範規定，則另1側既有扶手可免改善樓梯扶手之全部項目。

11	升降設備	屬【專有部分】範圍內，但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或既有升降設備淨空間不足無法改善者。	1.如樓梯以軌道式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75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2.升降設備淨空間不足無法改善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
12		屬【共有部分】範圍內無法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施作改善者。	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1)等證明文件，得同意改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且前項設施之改善期限同意展延至會後30日，推算基礎依管委會正式開會通知或年度議程規劃文件為準，未能出具相關證明者，仍應依法辦理改善，不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之方式替代。(註2))
13		無法設置下組呼叫鈕者。	1.原設置呼叫鈕之高度符合下組呼叫鈕高度，得免再增設下組呼叫鈕，但仍應依規範設置點字及無障礙標誌等設施。 2.因牆面開鑿影響結構安全，以距地面高度80公分處設置乘坐輪椅者伸手可觸及之服務鈴、延伸輔具(如輔助棒)，並標示說明，得免再增設下組呼叫鈕。
14		直式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足者。	可設在適當位置。
15		無法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	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者，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1)等證明文件後，得採下列方式改善： 1.設置對講機及專人協助服務。 2.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如輔助棒)。
16	廁所盥洗室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 1.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經改善與結構問題無涉之項目(如：扶手、求助鈴、沖水控制等。)後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2.或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規範之內部照片證明。
17		場所內一般廁所僅設置1處小便器者。	因結構(空間)限制一般廁所無法依規範設置小便器扶手或者淨空間，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 1.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側淨空間雖未達50公分者，但空間仍足夠裝設符合規範之小便器扶手者，仍應依規範於一般廁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2.如不妨礙無障礙廁所之淨空間得同意設置在無障礙廁所內。
18		小便器未懸空者。	小便器之高度符合規定惟未懸空者，得免更換小便器，其餘項目仍依規範規定改善。
19		淨空間不足者。	以洗手器代替洗面盆，迴轉空間仍需符合規定。
20		與廁所合併設置者。	應設置乾濕分離設施(如裝設浴簾、截水溝等)，且相關設施設備符合規範規定者，則同意合併設置。
21	浴室	水龍頭位置者。	得設置於任一側牆壁，且操作可及之適當位置。
22		淋浴間座椅者。	得以洗澡椅或輪椅替代。

23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	<p>1.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且替代車位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60*40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註3))</p> <p>2.向道路權責單位申請同側街廓五十公尺範圍內劃設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無法劃設應取得該權責單位之相關回覆文件證明，得同意以一般停車位替代，由檢附操作訓練切結之人員代客停車，並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行動不便者代客停車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60*40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註3))採用前項代客停車方式替代改善者，仍應出具一般停車位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如租約。</p>
----	------	-----------------------	--

註1：不同意書應依照本局提供之格式填寫用印，如附件1。

註2：本項通案原則所列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若屬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因配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而展延者，其同意展延部分僅以待研商項目(如：樓梯、昇降設備)為限，至於其餘項目仍應先行辦理改善，期限由審查小組委員另行商定之。

註3：告示牌內容比例，委員會建議如附件2。